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全县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发展、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及林业产业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公园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及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拟订林业产业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科技队伍建设。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的林业工作，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林业各项方针、政策，按照“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发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从林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出发，把握重点、精心组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年度绿化造林工作进展顺利；（二）森林资源管护力度进一步加大；（三）林产业发展措施得以全面落实；

（四）深化林业改革有序进行；（五）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 1 个。内设行政机关和 6 个职能科站：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林政稽查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站、林业草原科技产业站、林草种苗站，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19 年调减机构编制 1 个，为原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调整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9 年末单位编制总人数 59 人，实有在职职工 54 人，较 2018 年减少 5 人原因是 2019 年退休 3 人（李永平、鲁成林、紫长坤），调出单位 5 人（李增寿、韩勇、杨福生、李成学、普在平），调入 3 人（刘 云安、高云福、钱光宏），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行政人员 6 人，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43 人。单位车辆实有 15 辆，车改后保留 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编制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固定电话编制 15 部，实有 17 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 9688.44 万元，财政拨款 9679.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1%，其他收入 8.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9%。

基本收入 1006.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39%，项目支出收入 8681.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6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支出 394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876.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16%；其他资金支出 7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

基本支出 101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69%，项目支出 2869.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3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林草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4.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5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巡山护林人员劳务费及专业队工资在账务上为基本支出，而 2019 年为项目支出，并且，2019 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81.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0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2.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林草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34.82 万元。与上年对比

增加 865.5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8 年巡山护林人员劳务费及专业队工资在账务上为基本支出,而 2019 年为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6%。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64 万元,变化范围较小为正常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3%。主要用于 2018 年结转今年支付的事业人员增资及艰苦边疆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15%。主要用于财政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7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22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25%。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4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和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管理中我局狠抓落实，严控各项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的 32.37 万元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 1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8 年同样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9 万元，下降 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36.3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 71.84%；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 万元，占 1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防火巡查及日常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3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防火期防火巡查及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12 万元，

与上年的 757.06 万元对比减少 523.9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8 年巡山护林人员劳务费及专业队工资在账务上为基本支出,而 2019 年为项目支出,并且,2019 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的公用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资产总额 8656.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82.3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75.9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496.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55.22 万元。无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无出租房屋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656.9	7982.31	675.95	126.87	127.6		421.48			0.6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采购内容为防火物资储备（灭火器，棉服等）34 万元，无人机 3.8 万元，林政卫图软件 0.7 万元，移动硬盘 2 个 0.16 万元，林调通 GPS 两个 2.4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森林资源：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2、森林：以乔木为主体，包括灌木、草本植物以及其他生物在内，占有相当大的空间，密集生长，并能显著影响周围环境的群落。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3、林木：森林中所有乔木的总称。是构成森林的主体。它决定森林的外貌和内部基本特征，以及森林的经济意义和影响环境的作用，是森林经营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对象。根据经济价值和经营意义分为主林木，即由主要树种所构成者，和次要林木，即由次要树种所构成者。林木也泛指林内生长的乔木，与孤立木相对。

2019 年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统一由一级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统一反映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汇总公开表中。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19 年开展了 25 个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第一我单位成立了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科室站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第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实际，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目标任务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第三通过项目自我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统一由一级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统一反映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汇总公开表中。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19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共录入预算管理平台系

统 25 个项目，其中 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5 个项目的完成明显改善生态系统，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提高了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提升了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改善了涉林企业收入，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一）项目一 2019 年省级天保管护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0.34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初预算 266.35 万元，实际执行 115.5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2019 年全县天保工程管理，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的兑付工作，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项目二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8.95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468.4 万元，实际执行 91.31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涉及建档立卡户的资金兑付，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三）项目三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5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1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 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

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四 2019 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5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24.18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42.59 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11 人，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五）项目五 2019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8.49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65.71 万元，实际执行 41.2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省级下达的 42.59 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六）项目六 2019 年石漠化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8.3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执行 3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石漠化工作，综合治理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60%，明显改善生态系统，提升了我县森林覆盖率，2019 年拨付石漠化项目资金 30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七）项目七 2019 省级保险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1.19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20 年商品林和公益林森林火灾保险 100%投保，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

国土生态安全。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八）项目八 2019 年第二批林业技术推广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8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2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增加油橄榄结果，提高了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提升了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改善了涉林企业收入，但是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九）项目九 2019 年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7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216.91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实施 2019 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90.39 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管护费及所有者补偿因财政年底收回资金待下年支付。

（十）项目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5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44.76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2019 年全县商品林和公益林实现 100%参保，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一）项目十一 2019 年第二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6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14.87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年有害生物防治成功率大于 85%，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突出，提

高了林木质量。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二）项目十二 2019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6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90 万元，实际执行 19.49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兑付了部分 2017 年 3000 亩陡坡地治理资金，增加了林草植被面积，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涉及农户满意度 90%以上，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三）项目十三 2019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2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77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新增退耕还林任务 1.54 万亩，发挥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减少了水土流失，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四）项目十四 2019 年央财第二批草原监测统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6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22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草原监测任务样地 12 个，减少了水土流失，使得林地监测更加客观、真实、快捷。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五）项目十五 2019 年林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8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执行 1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林业贷款计划任务，增加了企业和农户收入，提升了我县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减轻了林业企业

负担。

（十六）项目十六 2019 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8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初预算 14 万元，实际执行 14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易门县森林防火工作，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降低了森林火灾受害率，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同时，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我局积极开展各类防火宣传活动，提高了我县群众森林防火的意识，形成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十七）项目十七森林公安补助资金——林业执法与监督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98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初预算 10.72 万元，实际执行 10.7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经费保障有效提升森林公安履职能力，全年案件综合查处大于 90 件，查处率大于 85%，发挥了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保护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能作用，差异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警员力量薄弱，警员专业知识待提升，来年将继续申请增加警员，同时积极参加县、市公安局组织的培训提升警员专业知识。

（十八）项目十八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7.7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420 万元，实际执行 30.9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了石漠化、退耕还林、森林防火、造林工作，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但因为

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十九）项目十九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绩效情况：自评分 87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348.91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省级下达的 42.59 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对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项目二十退耕还林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2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退耕还林工作任务，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提高了退耕农户家庭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一）项目二十一 2019 年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47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项目实施中，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明显改善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二）项目二十二第一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分 88.45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366.74 万元，实际执行 9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本年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大于 85%，成活率 75%以上，当年资金支出率 24.54%，减少水土流失

达到一定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 70%。差异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三）项目二十三 2019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项目绩效情况：自评 91.99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初预算 1181.85 万元，实际执行 590.1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实施 2019 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90.39 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实现了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19 年兑付管护费所有者补偿费 590.16 万元，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四）项目二十四退耕还林中央基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 8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616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退耕还林项目 1.54 万亩，提升我县森林覆盖率，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为 100%，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二十五）项目二十五 2019 年第二批（林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情况：自评 89.34 分，等级为良，该项目年初预算 88.98 万元，实际执行 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完成 2019 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 3 万元，增加了企业和农户收入，提升了我县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减轻了林业企业负担，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无。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